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工作发展需要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，优化干部结构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省范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，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，面向全省公开选调政治素质好、工作能力强，公道正派、担当作为的优秀干部。

二、选调岗位和人数

根据人员编制、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，本次公开选调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12 名。

三、报名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报名范围

河北省范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德才兼备，遵纪守法。

2. 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。

年 月 日

3. 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4. 本科（初始学历为本科）或以上学历、学士或以上学位（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，初始学历也应为本科）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7 年 7 月 25 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、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（1982 年 7 月 25 日以后出生）。
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.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具体岗位数量及要求

1. 综合文字岗位，5 人，要求具有较强文字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，具有 3 年以上综合文字材料工作经历。

2. 命题管理岗位，7 人，要求具有较丰富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具有 5 年以上所报岗位工作经历，限男性（长期从事入闱命题、监印试卷等封闭管理工作）。

（1）语文命题管理岗位，1 人，从事普通高中语文教学工
作，大学、科研部门语文教学或科研工作；

（2）数学命题管理岗位，1 人，从事普通高中数学教学工作，大学、科研部门数学教学或科研工作；

（3）英语命题管理岗位，1 人，从事普通高中英语教学工作，大学、科研部门英语教学或科研工作；

（4）生物命题管理岗位，1 人，从事普通高中生物教学工作，大学、科研部门生物教学或科研工作；

（5）地理命题管理岗位，1 人，从事普通高中地理教学工作，大学、科研部门地理教学或科研工作；

(6) 思想政治命题管理岗位，1人，从事普通高中思想政治教学工作，大学、科研部门思想政治教学或科研工作；

(7) 物理或化学命题管理岗位，1人，从事普通高中物理或化学教学工作，大学、科研部门物理或化学教学或科研工作。

四、选调程序

(一) 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 网上报名。报考人员登录河北人事考试网 (<http://www.hebpta.com.cn/>) 进行网上报名，不接收其他方式报名，报名时间2022年7月25日8:00时至7月29日17:00时。

2. 报名要求。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。

3. 报名者需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，并上传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书和有关材料扫描件。

4. 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进行处理。

5.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畅通。

6. 资格审查。由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依据选调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hebeea.edu.cn/>) 公布笔试人员名单和笔试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。

7. 开考比例。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选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:1。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相应核减选调名额或取消该岗位选调。

（二）笔试

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，实行百分制，满分10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重点测试选调者的政策理论水平，分析问题、研究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笔试结束后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ebeea.edu.cn/>）公布笔试成绩、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、地点等。

（三）面试

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重点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成绩，按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，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人员都进入面试范围。面试人员需提供相关复审材料接受资格审查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，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总成绩合成

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计算总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五）体检

依据考生总成绩，按照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。比例末位遇有总成绩相同时，面试成绩高者为体检对象；面试成绩也相同时，单独组织加试。体检对象名单在河北省教育考

试院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ebeea.edu.cn/>）公示。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组织体检。如有体检不合格者，按照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依次递补。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。

（六）考察

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选拔职位要求，对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全面考察。经考察，在人事信息、档案资料、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等方面如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选调资格。空缺职位人选按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顺次递补。

（七）确定拟选调人选

根据考试、考察情况，结合职位需求和干部条件，研究确定各职位拟选调人选。

（八）公示及任职

对拟选调人员在省教育考试院和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试用期3个月，胜任工作岗位的，办理调动手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为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选调工作所有环节均在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进行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。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，报考人员应提供完整、真实、有效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，凡弄虚作假或有违规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选调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笔试、面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，请广大报考人员

切勿上当受骗。

(三)咨询电话:0311-66007090;监督电话:0311-66007102
(选调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,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下午
2:30-5:30)。

(四)本次选调相关事项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。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

2022年7月19日